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楊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隊員林宗逸

伍、本市核子事故整備辦理情形，並確認上次委員會意見回復情形。

決定：洽悉備查。

陸、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進度案，提請討論。

(一)洪委員啟東意見：

1、請台電公司說明針對簡報 p. 13. 14 氣渦輪機及廢棄物壕溝拆除後，原址現況如何？後續於原址的改建計畫的期程為何？執照和建照的進度又如何？

2、目前台電規劃室內乾貯設施是否有明確期程和規劃？

(二)陳執行長崇岳意見：

1、台電公司報告除役的工作規劃妥善，惟現在除役作業程序部分，是否能公告給影響區的民眾，跟當地的民眾取得信任跟了解，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

2、簡報 p. 29 台電公司有提到邊坡監測的部分，但沒有提供邊坡監測相關資料，請台電公司補充報告。

(三)林委員貝珊意見：

社會的風險溝通這一塊，台電公司通過網站讓民眾可以查詢，但這是一種被動的資訊揭露請問台電公司，是否規劃一些比較主動的社會風險溝通方式，讓民眾知道會有什麼樣的風險？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來降低這個風險的危害那，主動清楚的揭露這些事情應該可以在跟民眾的風險溝通上面會有更好的成效。

(四)李委員境和意見:

- 1、台電公司是否能規劃讓本會委員前往觀摩核電廠乾貯作業，或者通過直播或影片的形式，向本會委員做較實際的作業流程介紹。
- 2、簡報 p. 29 紅綠燈警戒標準，請問標準是如何訂出？與核安會輻防組規定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登記備查類的可接觸表面劑量率為每小時 5 微西弗不同是否有特殊考量??

決議：

- (一)洪委員啟東所提氣渦輪機及廢棄物壕溝拆除地改建工程及室內貯存場期程規劃，陳執行崇岳所提民眾溝通意見及坡地監測資料，林委員貝珊提及主動社會風險溝通方式，李委員境和提及的觀摩和警戒標準訂定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詳細說明，必要時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二)委員觀摩部分，請台電公司及幕僚單位研議是否能於下半年開會前，進行規劃辦理。

二、有關核二廠除役作業進度案，提請討論。

(一)李委員境和意見:

台電公司簡報 p. 35 離場再確認中心地點選定，依國際上的慣例，請選擇劑量率低的地方，因為電廠劑量分布廣，只有低劑量才能保證測量的準確度，請台電公司確認。

(二)林委員貝珊意見:

針對除役方面遇到的土地爭議問題，台電公司是否需要地方政府出面協助部分？

決議：

- (一)李委員境和所提離場再確認中心地點選定確認及林委員貝珊所提台電是否需要地方政府協助協調土地爭議，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 (二)請台電公司盡早解決土地疑慮問題，並確實針對各階段工作，揭露必要的資訊，加強在地居民的溝通和互動，及時公開工程的進展情況和安全狀況，解答公眾對於該工程的疑慮和問題，讓公眾對工程建設有更深入的了解和信任。

三、有關核電廠廠內演練案案，提請討論。

(一)林委員貝珊意見：

- 1、針對消防演練，除了消防隊之外是否邀請不同的相關單位一起參與演練，例如：環境部的毒化災應變隊？是否列入你們演練考量，或者是有沒有其實已經有邀請不同單位的合作可以分享。
- 2、針對反恐攻擊演練的，除了實體的攻擊情況，是否有針對資通訊攻擊想訂或是演練。

(二)洪委員啟東意見：

- 1、請問台電公司再演練的情境想定是否考慮過「夜間」的應變處置；另針對演練成果，台電公司是否考量過當應變失敗，於「災後的可持續運轉」問題，核電廠的功能，如關鍵技術設施的保護(CIP)能延續多久？
- 2、台電演練時是否有考量與應變時外部支援(如協作中心)的協力與資源整合？

決議：

- (一)林委員貝珊所提不同單位參與演練及資安攻擊想訂，洪委員啟東所提夜間情境想定、災後可持續性運轉及外部協力意見，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 (二)演習主要目的是強化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訓練第一線搶救災人員及快速整合各單位資源增進各團隊間默契，以降低災害造成影響，演練除了發掘平時想不到的問題外，其後的檢討尤為重要，透過不斷地發掘弱點、問題分析、加以改善及

防止問題再次發生，提高核電廠與在地政府面對各式災害的應變及協作能力。

(三)核電廠位於北海岸，當地沒有像慈濟那樣大規模的民間團體支援，所以與當地社區互動是核電廠取得外部協力的關鍵，當災害發生時，當地的里長或是社區在應變避難疏散這塊，遠勝於不了解這個區域的外來部隊。

(四)T-CERT 至於企業，就相當於公共場所的消防編組，如何落實到災害應變上，就要透過不斷的演練，也請台電公司多加磨練。

四、有關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案，提請討論。

(一)鄭委員宇恩意見：

針對低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途中規劃及警示及運輸安全，能否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

(二)李委員境和意見：

1、針對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恐怕並不是台電公司這個層級能夠處理的問題，而是要上報至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帶頭規劃處置場的設置，譬如韓國，韓國的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非由韓電，而是由韓國政府處理，請台電參考。

2、針對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於金門烏坵，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廢棄物處置9大原則，第三原則要求跨越國境的輻射安全，如果場址設在烏坵，中國大陸或據此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評估，可能會造成困擾，請台電公司參考。

決議：

(一)鄭委員宇恩所提低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安全及李委員境和所提請台電上報中央，由中央處理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及處置場設址金門烏坵風險，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二)針對鄭委員所提低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議題，請幕僚單位列入下一次大會議題，請台電公司針對該議題進行簡報說明。

柒、臨時動議：

本市拆核四促進會總幹事楊木火先生指出，現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傾倒之臨界加速度為 0.563g，然而在 2020 年 12 月台電公司完成之核一廠「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評估工作中敘明該地址地動加速度為 0.689g；一旦地震發生，乾貯場密封鋼桶與貯存護箱或有傾覆、放射性物質外洩之危害，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疑慮進行答覆。

台電公司回復：

核安會於審查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時，業已提出該問題，當時台電公司再次鑑驗驗證目前乾貯桶可以承受至 0.849g。而在力學上的分析結果，乾貯桶 180 公噸的重量，基本上無傾倒的風險；而針對可能滑移的風險，則參照美國相關的處置安全因應措施，目前都納入在我們的 SOP。

決議：洽悉。

捌、主席結論：

106 年 0602 水災及去(113)年山陀兒颱風都對北海岸造成嚴重災損，對於台電公司室外貯存場風險，仍然不可忽視，尤其是核能一廠旁即是乾華溪，如果核廢料因災洩漏至溪流，危害風險及安全堪憂，請台電公司儘快進行室內貯存設施建置，多一層建築防護比核廢料貯存室外更為安全，能夠將核廢料送出新北市之外處置是更佳的选择。

對於核廢料，於核一核二廠建設時，曾告訴新北市民核廢料只存放 40 年，然而 40 年過去核廢料仍然存放於新北市！再次重申，新北市絕不能變成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所。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